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5〕33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行动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5年5月19日

潍坊学院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响应教育部关于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的号召，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教高字〔2025〕1号）要求，全面推进学校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化改革，加强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深化人工智能技术与高等教育融合，助力学校教育事业创新发展，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构建具有潍坊学院特色、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顶层设计与统筹谋划

（一）完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建设

成立由校长领导的学校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发展领导小组，负责总体战略规划与决策制定。分管教学、科研、人事、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的校领导负责相关领域的具体执行与监督，形成上下联动、分工明确的工作格局。领导小组下设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发展工作专班，负责具体行动的策划、组织与协调，并分领域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教学”、“人工智能+科研”、“人工智能+管理”以及“人工智能+服务”等小组，深入研究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场景与实现路径，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

（二）确立人工智能战略核心地位

高标准谋划“十五五”规划，将人工智能与学科专业优化调整、科技创新与服务社会、对外合作与开放办学等业务深度融合，纳入规划重要内容，作为推动实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加强调研论证和科学谋划，制定总体发展目标、分步实施规划、具体任务措施，确保工作实效。成立人工智能学院，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工智能领域专业人才。到 2027 年，重塑学校教学形态，学科专业建设更具竞争优势，培养能够适应和引领数智化时代的高素质人才。（责任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党委〔校长〕办公室、教务处）

（三）借力外部资源推动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

邀请资质好、技术强的应用开发企业，帮助学校量身定制符合实际的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发展实施方案，借鉴相关高校的成熟做法，改造教育理念、思维方式、教学模式、管理体系和评价方式。基于教育部正在开发的教育大模型框架，与头部企业合作建立体现自身特色、符合实际需求的教育大模型框架，实现我校相关数据与大模型的即时互联互通，更好地服务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到 2027 年，与相关头部企业合作建成人工智能领域基础研发平台，探索构建各学科专业类教育专用大模型。（责任单位：网络信息中心、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

二、实施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专项行动

（一）构建一流“人工智能+”学科专业体系

1. 开设智能技术相关专业和交叉专业

支持和鼓励有办学基础和能力的学院结合自身优势特色，合理增设人工智能、智能科学与技术、智能视觉工程等专业，或申请新设智能技术相关的新兴交叉专业。到 2027 年，增设 3 个以上智能技术相关/交叉专业。坚持高标准开设、高质量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思路，新设的人工智能技术相关/交叉专业作为专业体系发展的新增长点，通过重点投入、改革创新和融合发展，打造新特色和新优势，逐步构建潍坊学院特色的“人工智能+”专业体系。

（责任单位：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 推动人工智能与多学科交叉融合

积极探索交叉融合的“人工智能+”学科建设新模式和新路径，建设智能化教学和创新实践平台，应用人工智能工具完善各专业知识图谱和能力图谱，推动学校各学科专业智能化转型升级。到 2027 年，通过人工智能工具完成不少于 5 个专业的知识图谱、能力图谱和达成分析建设。通过开设“人工智能+”微专业的方式，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相应人工智能课程及学习模块，提升学生跨专业学习人工智能知识技能。增设人工智能相关硕士学位点，开展多类型人工智能人才联合培养，丰富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形式、创新培养内涵、提升综合育人水平。到 2027 年，联合培养人工智能领域硕士研究生 10 名以上。（责任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研究生处）

（二）加强高水平人工智能课程与教材建设

1. 构建“人工智能+”课程体系

积极探索现有专业课程体系的人工智能融合与创新。为不同专业学生开设有关人工智能课程，包括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课程、人工智能专业核心课程、“人工智能+X”交叉课程等，逐步形成覆盖全面、层次清晰、特色鲜明的“人工智能+”课程体系。面向全体本科生开设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课，加强人工智能伦理教育，促进学生了解人工智能思维方式和基本方法，掌握人工智能基础性工具，同时加强师生对人工智能引发的伦理和风险认知，提升数字安全意识和对错误信息或虚假信息的辨别能力，避免师生对人工智能技术产生过度依赖。建设“人工智能+X”交叉课程，将人工智能最新技术和应用场景融入“四新”专业建设，鼓励学院间开展合作，实现优质“人工智能+”课程资源共享。鼓励各学科专业与国内高水平院校合作，共建基于大模型的重点领域专业核心课程。到2027年，各学院紧密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开设20门左右人工智能赋能学科专业的拓展课或应用实践课，实现AI技术有效嵌入专业能力的提升。（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

2. 加快智慧课程建设

充分融入“知识图谱”、AI智能分析、AI助教等智能化技术，推动人工智能赋能课程创新，打造一批富有创新性的智慧课程，争创国家级、省级智慧课程。推动将国产人工智能软件和模型等纳入课程教学内容，提升专业核心课程的前沿性、交叉性和创新

性，在全省乃至全国形成影响力和示范性。到 2027 年，全校建成 30 门左右智慧课程，在山东省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线 5 门以上。（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

3. 编著高质量人工智能教材

支持和鼓励教师紧跟人工智能发展前沿，编著“人工智能+”高质量教材，包括通用性强、通俗易懂的科普性教材，反映学术前沿和最新研究成果、面向人工智能及计算机相关专业的核心教材和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工程、金融、人文、艺术等领域的“人工智能+”交叉型教材。支持教师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建设新形态数字教材，迭代传统教材的编写、呈现和展示形式，加快建设“教学评”一体化的交互式、多模态、数字化系列教材。在教材奖申报推荐中，优先支持人工智能类教材。到 2027 年，出版 2—3 部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教材或“人工智能+”交叉型教材。（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

（三）深化“人工智能+高等教育”应用场景

1. 创新人工智能辅助教师教学

鼓励教师在备课、教学辅导、作业批阅、教研分析等方面充分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教师改进教学方案、提高备课效率、创新教学方法，注重将智能思维、数字素养和 AI 工具应用融入教学方案，根据学生学习进度实施个性化教学，鼓励智能化、创造性和沉浸式的施教形式。（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

2. 赋能学生个性化学习

将 AI 技术更广泛地应用于智能选课、线上教学、课外交流等环节，为学生提供更方便灵活的伴随式学习支持，打造师、机、生互教互学、虚实结合的新型学习模式，大幅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投入建设未来智能学习中心，打造集知识服务、学习支持、教学辅助为一体的“人工智能+”学习社群，实现学生自主学习、协作学习、研究学习，激发学生专业好奇心、求知欲和主动性。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网络信息中心）

3. 优化教学管理决策

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智能决策支持等。建设 AI 智能教学监控与评价平台，利用 AI 工具融合视觉分析、自然语言处理、对话式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技术，通过涵盖多个教育关键环节，实现课程画像、教师画像、学生画像、专业画像，对教师教学过程、督导评价、学生学习行为、学习成效、毕业升学、就业成长等海量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在此基础上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和评价机制，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大力推动教学改革，为学校管理决策和专业监测、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提供智能化支撑。（责任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网络信息中心）

4. 助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充分发挥 AI 技术在文献查新分析、实验设计优化、实验数据处理、创业项目模拟等创新创业训练中的辅助作用。鼓励各学院大力开展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创业项目。在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中，加大对“人工智能+”类型项目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团委、科研处）

（四）推进人工智能产教融合

大力支持相关学院与人工智能行业模型研发和数据产品服务企业深度合作，在行业龙头企业和研发机构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完善实习实践制度，增强学生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学生在智能环境中的适应力和创造力。与知名企业深度合作，整合校内外人工智能软硬件和数据资源，建设人工智能领域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新技术研发中心等各类教学科研平台，开展人工智能教育领域的探索研究，共建课程、教材等教学资源，联合开发智能化教学助手和 AI 学伴、教学工具等。以加强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为抓手，与科研机构、产业企业联合打造人工智能实践应用平台，建设高水平人工智能学院，推进人工智能相关未来技术学院和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责任单位：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研处）

（五）提升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能力

积极参与人工智能大模型平台建设，聚焦动力机械、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工业互联网、智慧物流、数字金融等领域，支持相关学院与人工智能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合作，积极参与行业大模型研发、公共云服务系统运维等工作，共建共享一批算力基础设施。积极参与建设涉及人工智能的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争创人工智能领域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新技术研发中心，

打造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平台。进一步发挥智库作用，为政府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治理能力建言献策，积极参与国内外人工智能行业标准规范制定，提高行业影响力和话语权。积极参与“百校万企万师双进”行动，促进人工智能领域知识、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的有效流动，加强学校同企业的科技合作和协同攻关，力争在人工智能领域突破一批关键科学问题和前沿技术，取得一批创新成果。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领域科研人员，面向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行业需求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科研处、网络信息中心）

（六）加强“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国际合作

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人工智能人才。加快推进人工智能领域国际化人才培养，打造“人工智能+”国际化人才培养品牌专业，引进世界一流大学资源，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专业合作办学、学生联合培养，邀请人工智能领域全球知名学者来校讲学、开展科研合作。加大力度支持选派师生赴境外开展访学、参与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国际会议等。（责任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

（七）加快重点人才引进

支持学院结合实际，围绕人工智能相关的学科专业发展需求，建立重点人才目录清单，实现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精准引进。支持学院通过举办学术论坛等形式，引育一批相关领域后备青年人才。推动学院有目的、有组织的储备重点人选，在学位点建设、

学科专业建设、团队建设、研究生招生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到2027年，围绕人工智能产业需求，全校组建5个以上人工智能领域跨学科、综合交叉创新团队。（责任单位：人事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

三、构建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的保障与支撑体系

（一）实施教师数字素养提升行动

着力推进教师教育理念与教学方法的现代化，更好适应人工智能时代要求。制定教师数字素养提升行动计划，加强专题培训，以人工智能认知、技能、思维培训为重点，辅以基本的基础设施和软件服务，帮助教师全面理解人工智能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增强在教学实践中的实际应用能力，进而构建批判性思维和人机协同思维等高阶思维模式；实施项目驱动，设立人工智能赋能学校发展相关理论、实践方面的教研科研项目，开展人工智能赋能发展应用案例评选培育，相关研究和转化成果纳入学校职称评聘体系；推进技术融合应用，鼓励教师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积极推进学科交叉融合，通过指导学生专业实习实训、学科专业竞赛、科技创新比赛等方式，培养复合型创新性人才；拓宽国际化视野，紧盯国外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和赋能高等教育发展成功案例，改进提升自身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等工作。（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团委）

（二）推进教育治理智能化创新

借助人工智能技术优势，构建多元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机制，

以数据为管理决策的核心依据，吸引多元主体、更大规模参与意见，提升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用课堂学生“到课率”“抬头率”和师生“互动率”等数据说话，用毕业生就业率、考研率等数据说话，用校友收入水平、社会地位等事实说话，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实现对学生全样本、全周期、全过程的数据采集和分析，利用数据辅助教育教学等方面的决策，着力构建数据驱动的教育治理新模式。（责任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合作发展处、网络信息中心）

（三）优化经费投入，加强资源统筹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对面向人工智能赋能发展需求的课程资源购买与开发、平台建设与应用、软硬件设施建设与应用场景开发等事项，予以资金支持；对面向人工智能赋能发展需求的师资培训与进修、项目研究与成果转化等事项，由相关职能部门在经费使用上加大统筹、“攥指成拳”，增强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争取资金最大使用效益。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可通过产教融合等路径，发挥为地方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培养数字人才、提供数字支撑服务等有利条件，积极争取社会和企业优质资源参与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中的开发应用。（责任单位：计划财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科研处、教师工作部、合作发展处）

（四）建设“人工智能+”数字校园

积极推进网络和数字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网络流量、设备状态的实时监控与预测性维护，自动识别并快速处理故障，全面提升运维效率；同时，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学校信息化管理中的深度应用，到 2027 年，全面提升办公、人事、教务、科研、安防等核心业务的智能化水平，探索 24 小时智能审批服务，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建设人工智能实训算力中心，配备高性能计算集群和人工智能开发平台，提供丰富的算法库与数据集，为学生构建完善的实训环境，并通过搭建应用场景实验室，支持师生开展人工智能研究与实践活动；深化校企合作，探索“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模式，与企业共建人工智能研究与实践平台，推动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打造区域人工智能创新高地，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责任单位：网络信息中心、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安全保卫处）